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

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3年9月20日14:30（星期三）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